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陈家刚

科学有效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人类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共同课题。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明确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列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这一重要论述着眼于破解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的权力监督难题，明确了统筹推进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着力点。制约和监督权力，既要靠理想信念、思想教育，也要靠制度建设，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建立更加健全完备的管权治权制度体系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将权力配置、运行和监督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制度治权的效能不断显现，以更加健全完备的管权治权制度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

“牛栏关猫是关不住的”。只有制度足够健全、规矩足够完备，把制度建设有效贯穿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方面，有效实现激励和约束的统一，才能更好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堤坝。紧盯制度建设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权力制约制度体系，从权力设定规范性、体系结构完备性、运行环节完整性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标准从严、内容系统、环节衔接、措施完善，才能够更加科学有效地约束权力。

科学设定权力边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权力必须有边界、受监督”。制度的笼子能不能关得住权力，首先在于权力边界是否清晰、权责划分是否明确。这就要求坚持权责法定，通过党章和党内法规、宪法和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每一项权力的边界、行使主体和适用范围。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动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任何权力都在法定范围运行，杜绝随意扩权、越权。厘清权力边界，推动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合理划分，避免权力固化从而形成利益藩篱，以科学的权责结构杜绝层层加码或者权力虚置。

提升制度体系完备性。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权力运行是整体性过程，碎片化的制度难以形成持续的约束力。坚持系统思维，健全管权治权制度机制，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在标准、内容、环节和措施上实现系统集成。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须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既要完善基础性主干制度，确立权力监督的总体框架与基本准则；也要配套细化专项实施细则，针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高风险事项等制定监管规范。构建主干清晰、配套齐全、覆盖全面的制度体系，让权力运行的各领域各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增强制度权威性。只有掌握制度建设的周期性规律，统筹立改废释，使制度建设始终符合政治生活实际，才能既保证制度的活力，又保持制度的稳定性，确保每项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要求别人遵守的自己先遵守，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做到，以示范带动形成遵规守制的导向。坚持发扬民主，扩大公众参与，推进制度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在制度建设和运行中广泛听取意见，从而增加对制度的认同，以公信力支撑制度权威。

建立更加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既要完善制度规定，把笼子织密织牢，又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强调：“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就要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

自觉学习掌握、深入理解制度。制度缺乏执行力，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制度不够、掌握制度不够、自觉遵守制度不够。规则意识重在日常教化，制度建设贵在常抓不懈，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坚持把学习制度本身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常态化抓好学习教育，在组织生活、集体学习时把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等学习好，让党员干部明白各方面制度要求，清晰掌握制度初衷、适用情形、禁止条款和责任后果。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弘扬制度价值，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敬畏制度、尊崇制度，破除选择性执行、变通式落实的主观倾向，持续巩固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制度执行，最重要的是要抓好落实，言必行、行必果。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重制定、轻执行”问题、“形同虚设、形同摆设”问题、“稻草人、纸老虎”问题，归根到底都是制度执行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制度约束是刚性约束，出台了就必须令行禁止，通过强化程序观念，推动做到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公平公正公开，形成长效化体制机制，需要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贯彻落实制度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制度执行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切忌生搬硬套、上下一般粗。

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制度的执行效果才能有效增强。正所谓“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也”，没有严明纪律作保障，制度就是一纸空文。权力干扰、金钱腐蚀经常会以更隐蔽、更复杂的方式起作用。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决不允许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乱用滥用权力是渎职、不用弃用权力是失职，以有效的问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从具体事情抓起，早提醒、早纠正，做到抓实、抓细，抓长、抓常，把制度规定一一落到实处。

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责任机制

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离不开强有力的责任保障。必须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衔接顺畅的权力运行体系，分层厘清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工作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以严实的责任链条为制度执行赋能增效，持续释放制度威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管党治党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制度落地的强劲推力。

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是落实问责要求的基础前提。责任不清，则问责无据；边界不明，则追责失准。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紧扣权力运行流程和制度落实任务，健全责任清单制度，把各项制度要求转化为可落实、可检查、可追责的刚性责任条款，实现权力到哪里、责任就跟进到哪里。抓好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既要针对现实问题持续建章立制“添砖加瓦”，又要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做好“精装修”，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织密制度之网，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统筹责任层级与责任类型，扣紧责任链条。防止责任虚化、责任悬空，避免出现“人人有责、人人无责”的问题。紧盯领导责任。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是制度执行的示范者，也是落实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尊崇制度、执行制度，发挥示范作用，让遵规守制蔚然成风。强化监督责任。更好履行纪委监委等监督主体的监督责任，发挥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在党内监督中的重要作用，聚焦权力运行和制度落实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推进管权治权更加规范化。夯实工作责任。严格依照制度履职用权，不断提高各领域公共权力运行主体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以问责倒逼担当，保障制度刚性。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需要严肃规范责任追究。问责不是目的，重在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制度权威。党章赋予了各级党组织纪律处分的权限，各级党委（党组）就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负起来。严格落实执纪问责，完善抓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区分故意规避、消极落实、履职不到位等不同情形，精准界定责任，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实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责任是制度体系和制度实践的“压舱石”。制度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只有持续健全责任体系、明晰各方责任、刚性落实问责，使监督、考核、追责有机贯通，才能推动制度笼子持续发力见效，确保公权力始终在法治和制度轨道上规范运行。

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透明是最好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等的透明度，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潜规则失去市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大力破除潜规则”作出部署，明确强调“坚持立明规矩，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强监督。

深化权力运行公开，夯实阳光用权的基础。阳光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基础要素，暗箱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厘清公开事项清单，持续拓展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畅通公开渠道，把权力运行的依据、流程、结果等向社会公开。聚焦行政审批、资源配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廉政风险较高领域，杜绝选择性公开、模糊化公开，破除权力运行的“暗区”，让权力运行全程可追溯、可核查，为社会监督创造前提条件。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从源头防范权力失范。把公开透明要求嵌入决策全过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完善集体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前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实现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提高党内民主质量，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善于运用公开办法、依靠规范程序压缩主观裁量空间，决策过程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决策结果及时对外公示，以决策的有效公开提升决策科学性，从源头上防范权力滥用风险。

保障公众有序参与，以群众监督约束公权力。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这样“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和“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健全公众有序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引导公众依规有序对权力运行提出意见建议，对违规用权行为进行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释疑解惑，把外部监督转化为规范用权的内在自觉。紧盯“关键少数”，坚决反对特权、维护制度公平。坚决破除“权力特殊论”，不论职务高低，在权力运行中都要接受阳光检验、制度约束。持续深化公开透明、拓宽有序监督渠道、紧盯重点对象、抵制特权行为，让监督无处不在，持续加固制度笼子，确保公权力始终用于为民造福。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应对“四大挑战”、经受住“四大考验”、防止“四种危险”，必须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既层层传导压力、也层层激发动力；坚持增量改革创新与存量资源利用、顶层战略设计与基层实践创新、制度体系建构与改革发展完善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推动制度发展和完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教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把握高品质生活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路径

刘志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阐明了“为什么要创造高品质生活”“创造什么样的高品质生活”“怎样创造高品质生活”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新时代民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高品质生活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中的标识性概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为新时代推进民生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高品质生活是人民向往的更好更优的美好生活

*高品质生活是植根人民需求的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指出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前我们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现在则要解决‘好不好’的问题”，提出“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目标。从解决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全面小康，我国民生建设的任务目标也从解决“有没有”的生存问题转变为解决“好不好”的生活品质问题。高品质生活是随时代发展持续升级迭代的生活样态，反映客观生活条件达到的较高质量和水平，是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中不断发展和提升的美好生活。

*高品质生活是涵盖生活全领域的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八个更”阐明了高品质生活的主要内容，覆盖民生全领域、涵盖物质富足与精神富有，是物质、精神、社会、生态、健康等维度的全面提升，彰显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民生中的价值目标，本质上是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美好生活状态。

*高品质生活是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机统一的美好生活。*高品质生活建立在客观生活条件的坚实基础之上，也表现为人民对生活条件与环境的主观体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反映实践基础上的客观所得，幸福感强调主体心理的主观体验，安全感来自对未来预期的稳定判断。这三“感”，将客观的发展成就转化为主观的价值体验，再延伸到对未来的稳定预期，体现了客观生活条件与主观生活感受的有机统一。

科学认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要科学认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关系，在高质量发展与民生建设的协同推进中创造高品质生活。

*以高品质生活牵引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需要是人的需要的总和与升华。高品质生活需要为高质量发展创造需求，推动发展方式、分配结构、公共服务转型升级。高品质生活，通过提升“生活品质”拉动“消费品质”，进而促进优化“生产品质”，最终形成供给与需求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引擎。

*以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高品质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要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体系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供给。把高质量充分就业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补齐民生短板，持续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发展差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切实把高质量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可感可及的高品质生活。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重要目标，在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生活品质。

*共同富裕与高品质生活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足、精神富有的有机统一，高品质生活是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推动共同富裕，通过制度安排，缩小发展差距、健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能够为全体人民享有高品质生活提供物质基础与社会条件。同时，高品质生活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成果体现，它意味着发展成果能够满足人民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真实、具体、多样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成果能够转化为每个人日常生活中可感知、可衡量的生活状态，体现为不断增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我们党提出共同富裕、高品质生活等重大命题，正是对贫富差距等问题的现实回应。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完善分配制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实现更平衡、更协调、更包容的发展目标。着力建设精神文明，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机统一中创造高品质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高品质生活，同时也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动力源泉与价值指向。

高品质生活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高品质生活是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协同推进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高品质生活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从物质、服务、精神、环境等多个维度，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撑。高品质生活将马克思主义“现实的人”置于新时代社会关系和生产力水平中，将人民和社会需要从“物质文化需要”拓展到“美好生活需要”，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的继承性创新、时代性深化、实践性升华。

社会发展不是脱离人的抽象进程，而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进入新时代，我们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大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的社会生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在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首都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国际关系理论本体论和认识论创新

2013年，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关系理论创新提供了新的本体论、认识论。

纵观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过程，对世界的本体认识经常是理论探索的起点，直接影响人们对世界与国际关系本质的看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本体层面体现出了独特的理论价值。很多传统的国际关系理论是基于个体主体和个体理性主义，强调二元对立和中心边缘的划分，对世界的观察首先强调竞争性、对抗性、排他性。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本体论方面强调整体性、关联性、包容性、和谐性，这些在中国文化强调的宇宙观、世界观、秩序观和社会观中都有所体现。在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世界是一个整体，不同个体和国家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这种本体论突破了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认识论，以一种全新的眼光来看世界。基于此，在认识、思考和研究国际关系的诸多现象和问题时，自然需要坚持整体思维、系统思维、关联思维、辩证思维和长远思维，需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需要统筹历史、当下和未来。

——摘自2026年9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报》，作者：孙吉胜，原题为《不断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影响力》

论点撷萃